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859号 - -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加纳输入禽类及其产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86_9C_ 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06013.htm 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第859号) 2007年5月3日,加纳食品和农 业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通报,其境内首次发 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,保护我 国畜牧业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告如下: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 加纳输入禽类及其产品,停止签发从加纳进口禽类及其产品 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,撤销已签发的从加纳进口禽 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2007年4月7 日及以后启运的来自加纳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作退回或销 毁处理;4月7日前启运的来自加纳的禽类及其产品经禽流感 检测合格方可放行。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加纳的禽 类及其产品进境,一经发现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四、 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 输工具,如发现有来自加纳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作封存处 理;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,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; 其废弃物、泔水等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 无害化处理,不得擅自抛弃。 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 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加纳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 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 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由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 疫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 七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各级动

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,密切配合,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